

2023 年度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编制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度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4998.21 万元，实际支出 403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78%。其中：专项项目 52 个，预算金额 3255.16 万元，实际到位支出 2335.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75%。

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多措并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严防控、保民生、促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农业生产、项目建设、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各项事业全面进步、2023 年合理使用维稳经费，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多层次构建法治体系，确保基层稳定。产出指标：信访案件化解率达 100%，将群众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我单位无上访事件。以化解信访矛盾、排查安全隐患、开展反诈宣传、完善法律援助、加强疫情防控等具体工作为重点，全面加强基层

治理、行业治理、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使用网格员补助资金对各村集体网格员发放补助，主要用网格员绩效补贴的发放，提高网格员为群众办好事的积极性。发现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履行。

抓保障促民生改善。加强多元化社会救助，持续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等制度，强化低收入群体动态监测和预警管理，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服务水平。使用定情定量补助资金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生活，符合政策的精减老弱残职工、职业警察和农村特困人员生活困难问题。补贴人员生活水平保持稳定。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为了解决建档立卡户生活困难，设立公益性岗位，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保障生活水平于切实改善老党员的生活，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为了解决建困难群生活困难，春节期间使用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资金、优抚对象春节慰问资金对该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群体进行慰问，送去过年物资和党对他们的关心。使用2023年临时救助资金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送去党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关心。为了改善老党员生活水平，春节期间对该群体进行慰问，送去过年物资和党对他们的关心。

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村级经费用于村民委员会办公支出、服务群众专项事务支出、村级党组织活动支出、村干部养老保险，维持村民委员会、党支部的正常工作运转，更好的服务村民。提升新农村文化建设，提高村民的幸福感。使用改厕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改厕事项，改善农村的环境卫生，提高村民的幸福感。改善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的生活幸福指数。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100%，改后农厕验收合格率100%。对全镇排查出的问题厕所，全面实施整改，对问题厕所建立动态清零机制，切实让群众享受到了农村改厕带来的实惠。持续抓好全域卫生保洁，发动党员群众齐动手，集中整治镇村环境，宣传健康知识、卫生习惯，对垃圾箱周边、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垃圾死角等统一清理。镇村面貌得到明显提升，实现了典型引领、连片推进、整体提升。

抓安全生产促一方平安。坚持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双责、一岗双责”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确保无死角、全覆盖。切实加强各领域的安全监管，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坚决杜绝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的“123348”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创先争优的活动总基调，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强化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和民生保障“三个关键”，进一步抢抓机遇、攻坚拼搏，努力实现招商引资、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三个突破”，奋力开创美丽乡村建设新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推进党的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责任，班子成员包片，机关干部、村干部包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村干部年终考核。狠抓信访维稳工作，探索完善德治、法治、自治“三治”村级治理体系，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稳定和谐的社会氛围，推动全镇整体工作提升。

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向品质农业和高端农业转变，积极培育专业村、特色村，提高农民稳定增收。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农业机械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重点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全力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强化村庄环境管护责任制，纳入村规民约，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及时除清“散乱污”，严格管控秸秆焚烧，加大散煤治理，对环城村、沿路村、沿河村实施综合整治，提升整体环境水平。以水污染防治为重点，落实“河长制”，通过控源、截污、保洁、清淤、疏浚、清障等多种方式，推进河道综合整治。

四、落实落细民生保障。全面落实惠民政策，各项惠农惠民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发展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抓好低保户、残疾户和留守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关爱帮扶工作，确保社会弱势群体得到及时有效救济。加快发展文体事业，开展广受群众欢迎的文体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深化精神文明创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防止返贫现象的发生。

五、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大力推进文明信访、法治信访、阳光信访，坚持打击防范与教育关怀并重的原则，确保取得实效。切实加强和发挥镇村综治组织职能作用，完善调解体系建设，更多引导把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加大村干部公平公正办事的教育督查力度，增强群众对干部的信任度。加强法律宣传，引导群众增强法律意识，更多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复杂纠纷。

建设运行维护平台数据，为有效保障全县突发事件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提高事件应对时效。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合理，但仍存在差距。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标准不够深入具体，不够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存在问题

思想认识应提升。个别部门对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主要由于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尚未密切挂钩，个

别职能部门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

相关建议

1、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加强对预算绩效自评宣传培训和交流调研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让各项目相关部门都能参与进来，提高他们对绩效自评的认识。督促预算项目的完成，提高项目质量，确保项目进度和预算资金的执行率。建立健全预算绩效数据库系统,让绩效自评平台化。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实施主管部门			802002-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998.21	到位数	4037.54				执行数		4037.54	
	其中:财政资金		4998.21	其中:财政资金	4037.54				其中:财政资金		4037.54	
	其他			其他					其他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制订的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创争先优的活动总基调，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强化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和民生保障“三个关键”，我镇2023年度预算总额4998.21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人员经费1601.9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6.11万元，项目经费3310.16万元。充分利用预算资金，抢抓机遇、攻坚拼搏，努力实现招商引资、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三个突破”，奋力开创美丽乐亭新局面。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要求，对2023年整体支出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本部门预算支出2580.426317万元，预算整体执行率为80.7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60.98万元，占调整预算97.44%；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6.11万元，占调整预算100%；项目经费支出2390.46万元，占调整预算72.22%。我镇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有效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资金分配严格按实际工作需要，依据项目进度和开展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编制了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保障了我镇各项工作需求，切实发挥镇政府统筹协调职能，有效推动镇域经济、各项事业大发展。				9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41	个	41	优	100	15
		质量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大于等于		95	百分比		优	9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文字说明		及时		优	9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内	小于等于	4998.21	万元		4037.54	优	92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收入	提高收入		文字说明		得到提高		优	95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文字说明		得到提高		优	92	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	改善村容村貌		文字说明		得到改善		优	90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文字说明		持续发展		优	9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体满意度	收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百分比	100%	优	10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80.78%				优	90.37	10	
自评得分	94.387										9.037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1.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完成等级，即对应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 单项指标得分，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一下；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100。 4. 权重占比，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 折算得分，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50.00	=	100	%	1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3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500000	到位数		20.500000	执行数	2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20.00 =	41	个	41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20.5	万元	20.5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格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140000	到位数			13.140000	执行数			13.1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发放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业务工作完成率(%)	20.00	≥	95	%	97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文字描述			不超过预算数	13.1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受益总人数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收益人群数	全覆盖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装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资金未拨付		0.00			
四、年度绩效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50.00 =	10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社会稳定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县级改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00000	到位数		19.000000	执行数		1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准确发放改厕资金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20.00 =		41	个	41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到位率	到位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享受到各项服务提升	群众享受到各项服务提升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农村综合改革中央资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1	10.00	=	1	1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符合标准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完成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行业标准	符合标准	20.00	≥	95	%	0.98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	提高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	提高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	提高	5.00	≥	95	%	0.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	提高	5.00	≥	95	%	0.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幸福院运营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杨家埕	幸福院补贴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国家标准	按规定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及时发放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行业标准	符合标准	2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幸福指数	提高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	提高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	改善	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5.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0	≥	95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四季度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405000	到位数		52.405000	执行数		52.40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40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40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40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50.00 =		100	%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服务水平	水平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驻村锻炼选调生安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00000		到位数			0.600000		执行数	0.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10.00	≥	95	上级标准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	完成		10.00	≥	95	上级标准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	完成		10.00	≥	95	上级标准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	完成		20.00	≥	95	上级标准	9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95	上级标准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	完成	10.00	≥	95	上级标准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	完成	5.00	≥	95	上级标准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	完成	5.00	≥	95	上级标准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上级标准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农村定期定量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802006-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1.100000		到位数		1.100000		执行数		1.010000		91.82	
	其中:财政资金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0000			
	其他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null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30.00	=	1.1	万元	1.1	完成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稳定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20.00	文字描述		长期有效	发挥作用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81818					
自评总分											99.1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两委”正职养老保险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200000	到位数			13.200000	执行数		11.130385	84.32		
	其中:财政资金	1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3038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50.00	=	100	%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有序开展	发放完毕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3211	
	自评总分	98.4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5.000000	到位数			40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完成					未完成					0.00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未完成					0.00	
	满意度不低于100%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50.00	=	10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村和谐和稳定。	维护农村和谐和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和谐稳定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204400	到位数			11.204400	执行数		11.204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044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04400	其中:财政资金		11.204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促整改措施落实	督促整改措施落实	10.00	=	560.22	亩	560.2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整改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按亩数完成	全部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30.00	≥	95	%	98	完成	3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		耕地质量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精品绿化工程土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8.377520	到位数		238.377520	执行数	238.3775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377520	其中:财政资金		238.377520	其中:财政资金	238.3775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50.00	文字描述	完成率		全部完成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改善	对区域生态改善	30.00	文字描述	改善生态		改善环境		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5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5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中央资金（农村公路）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1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国家标准	符合标准	10.00	≥	95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10.00	≥	95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行业标准	符合标准	20.00	≥	95	%	9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提高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	提高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	提高	5.00	≥	95	%	95	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提高	5.00	≥	95	%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辖区内坑塘卫生治理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卫生治理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10.00	≥	95	%	9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完成及时率 (%)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经济发展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4.999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9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					全部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项目完成总成本	10.00 =	5	万元	5万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支出	按时支出	30.00 文字描述		及时支出	按时指出	完成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8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39.997521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9752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事项数量	受理信访事项数量	10.00 =		40	件	40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受理信访事件完成率	受理信访事件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资金	预算项目控制资金	10.00 =		40	万元	40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事项及时率	解决信访事项及时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边境地区资金					资金未拨付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10.00 ≥		95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情况	10.00 ≥		95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时间	10.00 ≥		95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0.00 ≥		95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00 ≥		95	%		未完成	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满意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250000			到位数	19.250000		执行数	19.2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50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仙院村	1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按国家标准	按质量施工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完成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行业标准	按预算成本		20.00	≥	95	%	9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保障	道路交通保障		10.00	≥	95	%	96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		5.00	≥	95	%	96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5.00	≥	95	%	96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村级办公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50000		到位数		5.750000		执行数		5.7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50.00	=	100	%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经费、专用材料费	办公经费、专用材料费	30.00	文字描述			办公经费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1.000000	到位数			471.000000	执行数		47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乡村振兴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乡村振兴项目	10.00	=	471		万元	47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乡村振兴项目	10.00	>	100		吨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乡村振兴项目	10.00	文字描述			达标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乡村振兴项目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完成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用于区域特色风貌规划、	乡村振兴项目	10.00	文字描述			达标	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村庄整洁, 美丽	乡村振兴项目	20.00	文字描述			达标	完成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乡村振兴项目	10.00	>	95		%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标完成情况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30.00	文字描述	不超过预算数			0.5万元	完成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效果	激励效果	30.00	文字描述	激励补贴人员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	执行数		2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工作完成				完成			100.00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完成			100.00		
	人民满意度100%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50.00 =	100	%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村和谐和稳定。	维护农村和谐和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和谐稳定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02200	到位数		5.602200	执行数			5.602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22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22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2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标完成情况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率	30.00 ≤		5.6	万元	5.6万	完成	3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	耕地保护	30.00 文字描述			亩数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50.00	=	100	%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受资助人数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	100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小麦“三喷一防”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20800	到位数		8.020800	执行数		8.020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20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20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20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项目	覆盖项目	10.00	≥	95	%		9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控制成本	20.00	≤	95	%		9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农业政策	宣传农业政策	20.00	≥	95	%		99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10.00	≥	95	%		9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绿化带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7.187480	到位数		137.187480	执行数		137.1874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7.187480	其中:财政资金		137.187480	其中:财政资金		137.1874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50.00 =		100	%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30.00 文字描述				环境改善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上半年建国前老党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38000	到位数		2.038000	执行数		2.03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38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38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3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50.00 =	100	%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3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辖区高速两侧生产垃圾治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00000 到位数				8.800000 执行数			8.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整治	卫生整治完成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整治长度	整治长度	10.00 =		12	公里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	30.00 =		8.8	万元	8.8	完成	3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改善卫生环境	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情况	项目发挥作用情况	20.00 文字描述			长期有效	完成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	执行数			10.460000	95.09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享受人数	10.00 =		11		人	1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11		万元	1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管护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50.00	=	100	%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改善	对区域生态改善	30.00	文字描述				改善生态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适老化改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970000		到位数	8.970000			执行数	8.9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9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完成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3户	10.00	=	3	户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按规定	符合标准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行业标准	符合标准	2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村级发展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	提升	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	提升	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2023年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480000	到位数		23.480000	执行数		23.4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离任102人	102人	10.00 =		102	人	102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发放完成	10.00 ≥		95	%	9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	发放完成	10.00 ≥		95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时发放	发放完成	20.00 ≥		95	%	9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	生活水平改善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改善	生活水平改善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改善	生活水平改善	5.00 ≥		95	%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生活水平改善	5.00 ≥		95	%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调查总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面积	1.5万亩		10.00 =	1.5	万亩	1.5万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	完成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发放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标准	国家标准		2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	提高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	提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发放	可持续		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发展		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70000	到位数	0.670000			执行数	0.6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	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	10.00	≥	95	完成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20.00	≥	95	完成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30.00	≥	95	完成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100	满意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	到位数	4.500000		执行数	4.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50.00	=	100	%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3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提高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6800 到位数			1.496800 执行数				1.496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8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8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中央林业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	中央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国家标准	符合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	发放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行业成本	标准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	提高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	提高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	及时	5.00	≥	95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	持续发展	5.00	≥	95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					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数量	省级补助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国家标准	符合标准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	完成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行业标准	符合标准	20.00	≥	95		%	9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值%	生态效益提升值%	5.00	≥	95		%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5.00	≥	95		%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两委”正职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000000	到位数				49.000000		执行数		4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50.00	=	100	%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效果	激励效果	30.00	文字描述			激励效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7.110000	到位数			207.110000	执行数		207.1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7.1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7.1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7.1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50.00	=	100	%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享受到各项服务提升	群众享受到各项服务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幸福感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10.000000	到位数				810.000000	执行数	365.000000		45.06		
	其中:财政资金	8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完成						未完成			45.00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未完成			45.00			
	人民满意度提高						未完成			4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50.00	=	100	%	45	未完成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村和谐和稳定。	维护农村和谐和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安和谐	未完成	未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4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506173	
		自评总分										49.5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森林村庄奖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50.00	文字描述	及时率		完成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改善	对区域生态改善	30.00	文字描述	改善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处理移民土地、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处理移民生产生活问题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矛盾纠纷调处率(%)	20.00	文字描述		调出率	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20.00	=	95	%	95	完成	20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服务人数	10.00	≥	15	人	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维稳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吸粪车购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向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49.800000 执行数						49.800000 100			
		预算数		49.800000 到位数				4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100.00			
		完善农村改厕配套设施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20.00 ≥		95		%		9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20.00 ≥		95		%		97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覆盖率		10.00 =		41		个村		4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30.00 文字描述				环境改善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		95		%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4.200000	到位数			284.200000	执行数	284.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4.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4.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4.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完成数量	10.00	≥	95	完成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情况	10.00	≥	95	完成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10.00	≥	95	完成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20.00	≥	95	完成	9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	95	完成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10.00	≥	95	完成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5.00	≥	95	完成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5.00	≥	95	完成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完成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69800	到位数				4.269800	执行数	4.269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69800	其中:财政资金				4.269800	其中:财政资金	4.269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50.00 =		100	%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级党组织战斗力	提高各级党组织战斗力	30.00	文字描述		增加凝聚力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组织收入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230000	到位数		73.230000	执行数		73.2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3.2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2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2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50.00 =		100	%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效果	激励效果	30.00	文字描述		激励效果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发放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发放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服务质量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30.00	≥	95	%	100	完成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和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辖区内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镇区	10.00	=	1	个	1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国家标准	符合标准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行业标准	符合标准	20.00	≥	95	%	95	9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	提高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	提升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	提升	5.00	≥	95	%	95	95	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	提升	5.00	≥	95	%	95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党员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50.00	=	100	%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3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6 - 乐亭县闫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760000	到位数		42.760000	执行数		42.7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10.00 =	41	个	41	完成	9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20.5	万元	20.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党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丁允			联系电话:	1508152823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										